

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载体、 在孵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高新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若干措施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韶新管〔2021〕58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孵化载体、在孵企业绩效评价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年度

2022 年度

二、评价对象及条件

1. 申请奖励的主体单位是注册在韶关高新区，税收纳入高新区财政的孵化载体、在孵企业。

2. 孵化载体是经过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。

3. 申请奖励的在孵企业应与园区孵化运营单位（含国家、省、市级孵化载体）签订入孵协议。

4. 符合高新区先进装备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大数据等产业

发展方向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孵化载体运营评价主要包括基地建设、孵化服务、孵化培育三个方面；在孵企业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经济效益、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创新载体建设、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五个方面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本次评价包括提交、审核、审定、公示、确认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

（一）提交。《关于印发<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若干措施(试行)>的通知》（韶新管〔2021〕58号）（附件7）已有小幅度修改，请各单位按照《<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若干措施（试行）>政策解读》（附件1）填报相应自评材料。孵化载体必须对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价，并向科技创新局提交孵化载体运营评价自评报告（附件2）、孵化载体运营评价指标体系（附件3、附件4）及佐证材料；对孵化载体内的在孵企业申报奖励政策的，由所在孵化载体运营单位收集在孵企业自评报告（附件5）、在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（附件6）及佐证材料，经运营单位审核后推荐报送科技创新局。

（二）审核。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，并出具评价报告或评价表。

（三）审定。将审核的有关结果材料呈报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委务会专题研究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。由科技创新局将评价结果在高新区等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确认及结果运用。在高新区管委会委务会议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并公示结束后,由管委会出具评价结果等级,评价结果作为年度政策奖补的主要依据。另在市、省及国家运营评价考核中被降级、摘牌的孵化载体不给予任何奖补,不参与评优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报送时间及要求。请参与评价的各孵化载体、在孵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所需材料,保证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填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（2 份）送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,同时将电子稿发至科技创新局邮箱:
sg8280335@163.com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为做好评价工作,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参评单位将建立沟通联络制度。请参与评价的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系人专门配合此次绩效评价工作,并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附件 8）同绩效评价材料一并提交。

- 附件：1.《<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若干措施（试行）>政策解读》
2.孵化载体运营评价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

- 3.众创空间、孵化器评价指标指标体系
- 4.加速器评价指标指标体系
- 5.在孵企业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
- 6.在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
- 7.《关于印发<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若干措施(试行)>的通知》（韶新管〔2021〕58号）
- 8.绩效评价联络员信息表

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吴铭栋 8280308）